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30

检品名称: 酚磺乙胺注射液

供样单位: 洱源县乔后镇卫生院 (洱源县局)

检验目的: 抽验

批准人签字: 赵凤菊

签发日期: 2019/10/09

说 明

一、供样单位对本检验报告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，本所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书如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本所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的，一律无效。

四、检验报告书是对检验样品质量做出的技术鉴定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检验报告书，更不得将检验报告书用于广告或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风盛路

邮 编：671000

电 话：0872-2125679

传 真：0872-2125679

联系人：业务科

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药品检验报告书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30

检品编号: YPCY20190002

共1页 第1页

检品名称	酚磺乙胺注射液		
批号	71809191	规格	2ml:0.5g
生产单位或产地	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原天津药业集团新郑股份有限公司)	包装	低硼硅玻璃安瓿
供样单位	洱源县乔后镇卫生院(洱源县局)	效期	2020年08月
检验目的	抽验	检品数量	10支/盒×9盒
检验项目	部分检验	收检日期	2019/07/19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(1995年版)1997年增补本	报告日期	2019/10/09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------	------	------

【性状】

应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

为无色的澄明液体

【鉴别】

- (1)
- (2)

应呈正反应
应呈正反应

呈正反应
呈正反应

【检查】

pH值
可见异物
不溶性微粒

3.5~6.5
应符合规定
每个供试品容器中含10µm及10µm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6000粒,含25µm及25µm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600粒
应符合规定

5.5
符合规定
52粒
11粒

装量

应符合规定

符合规定

【含量测定】

含酚磺乙胺应为标示量的95.0%~105.0%

98.2%

以下无检验项目

结论: 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(1995年版)1997年增补本检验上述项目, 结果符合规定。

主检: 董坤

审核: [Signature]